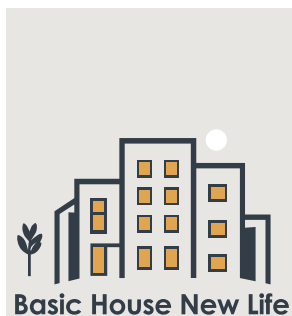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0.6港元，其(i)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4.2%。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7,833,316股換股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份及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即合共31名個別投資者，均為香港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完成後，任何認購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獨立提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介乎1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相關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i) 各認購人於其各自的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並不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條件(iii)，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i)。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適用方達成（或未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失效，隨後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其後任何一方均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相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的任何權利除外。

完成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合共4,700,000港元
到期日：	到期日（「到期日」）應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視乎本公司行使其權利，透過在該日期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日期延長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順延至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
利息：	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計息，每半年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可根據下列條款予以調整）： (i) 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港元；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4.2%。

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及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的合共7,833,316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57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b) 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配或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市價之80%；
- (e)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其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市價之80%；

- (f) 為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應收取的每股股份有關代價低於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之80%；
- (g) 對上文第(f)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應收取的每股股份有關代價低於建議修訂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之80%；及
- (h) 為收購任何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有關代價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之80%。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按換股價（根據上文條款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以授權面值計）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一部分，以使(i)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轉換將不會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由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當時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就其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iii)該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亦不會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退還任何替代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出讓及／或轉讓均須遵守(i)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ii)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出讓及／或轉讓，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有需要）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贖回：

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未償還本金。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於到期日前不可由本公司償還或預先償還。

在發生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利息、本公司破產、本公司清盤、股份停止上市及停牌，以及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表現或義務違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及評級：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始終具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設定之責任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7,833,316股換股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7,833,316股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合共為783,331.6港元。

7,833,316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2,054,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14,285,714股根據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LC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一般授權之餘額為57,769,086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若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認為，認購人有意根據認購事項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及時機；(ii)換股價等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溢價；及(i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0,274,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 獲全數行使時，緊隨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呂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1）	80,104,000	22.23	80,104,000	21.76
董事				
陳洪楷先生（「陳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2）	18,980,800	5.27	18,980,800	5.16
鍾家豪先生	3,492,000	0.97	3,492,000	0.9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1,224,000	0.34	9,057,316	2.46
其他公眾股東	256,473,200	71.19	256,473,200	69.67
小計：	257,697,200	71.53	265,530,516	72.13
總計	360,274,000	100.00	368,107,31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合共80,104,000股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9,154,000股股份；(ii)由富騰管理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8,106,000股股份；及(iii)由寶庭管理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44,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合共18,980,800股股份（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8,941,200股股份；及(ii)其配偶施綺芬女士持有的39,6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日子，或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港元的6%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2,054,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4,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可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